

项目编号: ZCSP-咸阳市-2024-00533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服务项目
合 同

采购人: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供应商: 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 12 月 20 日

甲方：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乙方：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CSP-咸阳市-2024-00533)由咸阳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双方竞争性磋商结果的约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

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服务项目总共包含四部分内容:一是汽油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二是柴油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三是机动车集中停放地、重点用车企业上门尾气排放抽检;四是查验燃气货车后处理装置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及机动车集中停放地、重点用车企业排放抽检,对检测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检测工作由甲方统一组织开展。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固定检测点位日常检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按甲方安排加设点位,增加检测频次。

二、服务总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元整 (含税价)

¥ 890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 万元，服务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 结算方式：由 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管理考核办法 结算。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服务具体内容：

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入户抽测及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查验，检测结果可作为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执法支撑资料，可补充全市机动车排放监督性抽测执法能力，加大全市机动车排放污染执法力度；全年开展机动车排放监督性抽测天数不少于 250 天（雨雪天气除外），检测车辆不少于 9000 辆。

（1）严格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所述双怠速法、《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所述自由加速法等相关要求现场快速检测、快速出具检测报告。

（2）开展 LNG 燃气货车检查，重点检查燃气货车后处理装置是否正常、三元催化器是否正常使用（要求使用内窥镜检查，留存照片、视频等查验过程资料）。

(3) 柴油货车外检采用“八查法”检查，一查尿素喷射系统是否损坏，二查氮氧化物传感器是否损坏，三查氮氧化物传感器是否加装氮氧模拟器，四查温度传感器是否损坏、垫高螺母，五查是否加装尿素喷射调节装置（“尿素电子控制器”“尿素节能调节阀”，六查是否加装尿素节省控制线（俗称公母头），七查 OBD 插口是否改装或插入便携式屏蔽器，八查后尾气净化装置是否拆除、损坏。（LNG 燃气货车外观查验参考“八查法”）

(4) 月度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含车型、点位、合格、未合格状况说明等），合同期满出具总结分析报告，检测台账，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并按规范时限要求保存）。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对甲方选定的联合检查站点进行固定时间、固定点位的检测，并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机动车集中停放地、重点用车企业的上门抽测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专项检测等。检测包含汽油车、柴油车、燃气货车。

	内 容	备注
时段要求	每周5天，每天3个点位同时开展检测工作，12个点位轮换作业。重污染天气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检测任务时，取消所有节假日，重新布点，加大检查抽查力度；	12个点位为：连霍高速咸阳西收费站、城西快速干道与中华西路交汇处、城西快速干道与渭阳西路交汇处、城西快速干道与宝泉路交

		汇处、城西快速干道与珠泉路交汇处、城西快速干道与玉泉西路交汇处、吴家堡转盘南口、福银高速咸阳北收费站、陈阳寨转盘南口、连霍高速咸阳收费站、迎宾大道、流动点位（根据要求进行车辆停放地的监督抽测）。
时间要求	早上8:30——12:00 下午13:00——17:30	每天8小时工作制
人员要求	3组人员每组操作员2人系统录入1人，且具备上岗证明；	上岗人员均须通过上岗培训，且获得上岗合格证明；
设备要求	柴油车尾气测设备3套，备用设备1套； 汽油车尾气测设备3套，备用设备1套； 辅助性设备三套（汽车车载诊断仪（OBD）、内窥镜、视频照片拍摄及保存设备、计算机、检测软件、宣传展板、安全设施等），根据使用情况备用一套。	保证设备完好有效，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有备用设备补充；

附属设备要求	专用检测车辆3台;	检测车辆稳定可靠,有效配合检测实施;
技术要求	现场出具检测报告;	现场配备打印设备可出具检测报告;

2. 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双怠速法和自由加速法检测要求,质量负责人对现场出具的检测报告把关,检测报告差错率小于1%。

3.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遵守第三方技术单位考核细则,满足《第三方检测人员管理规定及服务要求》。

4. 乙方指定王新朋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161705999,身份证号:610124198712050353),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4) 乙方工作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八、其它事项

1.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本项目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统一组织采购。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违反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约定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的运维服务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损失。

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5.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存续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生态环境局13楼。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定事宜, 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增加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服务规定

2. 咸阳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工作考核细则 (试行)

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
防治中心

(盖章)

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
玉泉西路59号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32036307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人中支行

账号: 2604020209200336449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

陕西陕测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双照街
道办事处上召路东4号院内2楼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333517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咸阳七彩阳光支行

账号: 61050163004200000270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1

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服务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明确责任归属。完善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体系，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独立于生态环境部门和车辆所有人两个主体之外的第三方，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机动车排气检测活动。

第二章 服务范围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保障车辆、检测报告、技术保障、公示检测流程及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 提供至少 9 名检测人员，40 岁以下，熟练掌握机动车尾气检测操作，须持有省机动车检测协会检验机构检测人员上岗证。

质量负责人: 至少要有两名以上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能对现场出具报告进行审核。

第四条 仪器设备: 提供四台尾气分析仪、四台不透光度计和 OBD 诊断仪及其附属配件，负责现场仪器设备的合理摆放，检测设备及配件在校准期内，能够合规正常使用。

第五条 检测报告: 现场出具, 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所检测的每辆车具有法律效应的排放检测报告。

第六条 过程讲解: 为被检车辆驾驶人提供讲解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第三章 检测要求

第七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按照人员分配安排表于检测日 8:30 前和 13 时前自行到达指定检测点, 开展检测服务。如有特殊安排, 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检测人员统一着装, 随身携带工作证件上岗。检测过程中须语言文明、举止文雅、耐心细致。

第九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 每个检测日检测结束后需向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提供当日检测统计情况, 并于次日报送检测统计台账(电子版)及被测不合格车辆档案(PDF 版), 每周一前报送上周检测车辆档案(PDF 版), 每月初报送上月检测车辆档案(纸质版及 PDF 版), 合同结束前提供合同期内项目完成总结报告。

第十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 交通费、食宿费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 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在机动车污染排放检查过程中车主提出异议的，有关检测的问题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咸阳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查路检项目 考核细则

(试行)

为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明确责任归属，完善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体系，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考核工作采取经济手段、资格管理和法律法规相结合的机制，采取扣分制，总记分 100 分，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具体实施。

第二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的检测人员、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执业资格应向甲方备案，每组检测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检测人员相对固定，并统一服装、持证上岗；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或变动一周内完成报备；检测人员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检测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监管中每发现无资质、未备案、未持证、服装不统一等情况，一人次扣 1 分。检测人员未按规范检测，外观检验未落实“八查法”，发现一次扣 1 分。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使用仪器设备及配件校准文件应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应提前或变动一周内完成报备。现场尾气分析仪、不透光度计和 OBD 诊断仪及其附属配件应合理摆放，检测设备及配件在校准期内，能够合规正常使用。

仪器设备及配件校准过期扣 5 分；人员、基础设施及仪器不能满足检测需要，一次扣 1 分；提出后仍不整改的扣 5 分。

第四条 检测时间、地点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统一调配。每周定点检测 5 天，每个检测日分 3 个组，每个组 3 名检测人员；重污染天气时，取消所有节假日，重新布点，加大检查抽查力度；检测时间为每日 08:30—12:00，13:00—17:30，8:30 时前和 13 时前自行到达指定检测点位打卡签到并开展检测服务；原则上每日每组检测车辆不少于 20 辆。现场应公示检测流程及判定标准，必要时做好宣传讲解。无公示一次扣 1 分，群众投诉一次扣 2 分。未按时就位或提前离场的，一次扣 1 分。

第五条 每个检测日检测结束后向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提供当日检测统计情况，并于次日报送检测统计台账（电子版）及被测不合格车辆档案（PDF 版），每周一前报送上周检测车辆档案（PDF 版），每月初报送上月检测车辆档案（电子版及 PDF 版）。资料报送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检测车辆档案不全或错误一份扣 0.5 分；发现弄虚作假出具检测结果的扣 5 分。

第六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完善的路检路查工作日志、周总结、月分析、总结报告；检测机构每周对检测工作进行总结，每月应对当月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建议措施，不断完善路检路查质量，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分析报告；合同结束前提供合同期内项目完成

总结报告。日志弄虚作假一次扣 1 分，周总结缺少一次扣 1 分，月分析报告缺少一次扣 1 分，缺少总结报告扣 3 分。

第七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在检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群众投诉、纠纷一次扣 5 分。

第八条 评分 90 分时，开启处罚机制。评分 90 分，扣除合同金额 5%；每降低 1 分增扣 1%；最高扣除合同金额 20%。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实施，由咸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防治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